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本公示稿)

项目名称: 超高压水切割破碎法制备高品质胶粉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高能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1
六、结论.....	9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超高压水切割破碎法制备高品质胶粉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20118-04-01-8210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茅山路 39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5 分 31.721 秒, 31 度 21 分 32.0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轮胎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高政服务〔2026〕190 号
总投资（万元）	3800	环保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占比（%）	2.3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 审批机关：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高淳医疗器械产业园、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四至范围的批复》（高政复〔2022〕6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召集审查机关：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 (3)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对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高环发〔2024〕1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相符性分析 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规划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规划范围：总面积17.75平方公里，包含2个区块。区块1范围为：东至宁宣高速，南至漆桥河路，西至芜太公路、花园大道、古檀大道，北至双湖路，用地面积17.21平方公里；区块2范围为：东至沧溪路，南至戴卫东路，西北至戴北路，用地面积0.54平方公里。</td><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茅山路39号，位于规划范围内的区块1。</td><td>符合</td></tr><tr><td>2</td><td>产业定位：遵循以科技、生态和智慧为产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优先培育环境友好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原则，集聚区主要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医疗器械产业。</td><td>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虽不属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但未列入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产业。</td><td>符合</td></tr><tr><td>3</td><td>产业布局规划：①医疗健康产业区：北至双湖路，东至园区东界，南至双高路，西至紫荆大道。②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北至双高路，东至园区东界，南至漆桥河路，西至紫荆大道。③新材料产业区：北至游山路，东至紫荆大道，南至漆桥河路，西至芜太公路。④生活综合服务区：北至双湖路，东至紫荆大道，南至游山路，西至双高路、芜太公路。⑤基础设施区：为区块2。</td><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茅山路39号，位于生活综合服务区。</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总面积17.75平方公里，包含2个区块。区块1范围为：东至宁宣高速，南至漆桥河路，西至芜太公路、花园大道、古檀大道，北至双湖路，用地面积17.21平方公里；区块2范围为：东至沧溪路，南至戴卫东路，西北至戴北路，用地面积0.54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茅山路39号，位于规划范围内的区块1。	符合	2	产业定位：遵循以科技、生态和智慧为产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优先培育环境友好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原则，集聚区主要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医疗器械产业。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虽不属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但未列入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产业。	符合	3	产业布局规划：①医疗健康产业区：北至双湖路，东至园区东界，南至双高路，西至紫荆大道。②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北至双高路，东至园区东界，南至漆桥河路，西至紫荆大道。③新材料产业区：北至游山路，东至紫荆大道，南至漆桥河路，西至芜太公路。④生活综合服务区：北至双湖路，东至紫荆大道，南至游山路，西至双高路、芜太公路。⑤基础设施区：为区块2。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茅山路39号，位于生活综合服务区。	符合
序号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总面积17.75平方公里，包含2个区块。区块1范围为：东至宁宣高速，南至漆桥河路，西至芜太公路、花园大道、古檀大道，北至双湖路，用地面积17.21平方公里；区块2范围为：东至沧溪路，南至戴卫东路，西北至戴北路，用地面积0.54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茅山路39号，位于规划范围内的区块1。	符合																
2	产业定位：遵循以科技、生态和智慧为产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优先培育环境友好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原则，集聚区主要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医疗器械产业。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虽不属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但未列入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产业。	符合																
3	产业布局规划：①医疗健康产业区：北至双湖路，东至园区东界，南至双高路，西至紫荆大道。②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北至双高路，东至园区东界，南至漆桥河路，西至紫荆大道。③新材料产业区：北至游山路，东至紫荆大道，南至漆桥河路，西至芜太公路。④生活综合服务区：北至双湖路，东至紫荆大道，南至游山路，西至双高路、芜太公路。⑤基础设施区：为区块2。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茅山路39号，位于生活综合服务区。	符合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根据《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遵循以科技、生态和智慧为产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优先培育环境友好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原则，集聚区主要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医疗器械产业。主动嵌入南京及长三角区域发展形势，集聚区内及周边工业区构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链、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生命健康产业链。

本项目为“超高压水切割破碎法制备高品质胶粉生产线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虽不属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但未列入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产业。

表 1-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理念。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园区内水域、绿地等规划为生态空间，禁止开发利用。一般农田在未落实“占补平衡”、未取得建设用地指标前不得开发利用。强化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做好规划控制和防护绿地建设，加强对工业与居住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茅山路39号，不占用园区内水域、绿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园区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项目严	符合

		减排、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均能达标排放。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强化企业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及精细化管理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需达到同行业国内领先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未列入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产业。本项目生产工艺先进,污染治理水平较高,各项清洁生产指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领先水平。	符合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企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新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废水接管、排放满足相关要求。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仅排放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恶臭气体采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均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符合
	6	健全集聚区中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及环境应急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建成投产前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7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绿色能源利用、协同降碳、环境管理等事宜。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指导区内企业按	本次评价已要求企业对大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进行自行监测,并明确监测频次和监测因子。	符合

照相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做好自行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析情况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相关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高端制药设备开发与生产，透皮吸收、粉雾剂等新型制剂生产设备，大规模生物反应器及附属系统，蛋白质高效分离和纯化设备，中药高效提取设备，药品连续化生产技术和装备。 3、碳纤维、石墨烯等先进碳材料、生物医用和节能环保等纳米新材料研发与生产，高品质特殊钢材、稀土功能材料研发和生产。 4、高档数控机床、智能机器人、智能仪器仪表等智能制造装备，高速列车整车及关键配套件、智能运维等轨道交通装备，发动机关重件航电设备、通用航空等航空航天装备的生产。 5、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优先引入产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铁合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项目。本项目外排废水不含重金属。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含 VOCs 的原辅料。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产业准入	1、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 2、禁止新（扩）建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铁合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禁止引入排放含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废水的项目。 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	符合

			黏剂等项目。 5、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限制引入	1、严格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中限制类项目。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文件内容，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中限制类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		1、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管控要求。 2、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3、距离居住区 50m 范围内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等的建设项目。 4、区内沿路等绿化防护带和公共绿地等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 5、严格控制产业用地边界，限制占用生活用地。	1、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茅山路 39 号，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管控要求。 2、本项目不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均可落实到位。 3、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 4、本项目不涉及占用绿化防护带和公共绿地。 5、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生活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 VOCs 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 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 7216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22.583 吨/年，颗粒物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 7216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22.583 吨/年，颗粒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核定总量。本项目废	符合

		物排放量小于 27.648 吨/年，VOCs 排放量小于 46.509 吨/年。 规划区内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143.75 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 11.50 吨/年，总磷排放量小于 1.44 吨/年，总氮排放量小于 34.50 吨/年。高淳新区污水处理站改造为工业污水处理厂前，不得接纳新建企业的含氟废水、重金属废水。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规划区核定总量。外排废水不含重金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软水制备废水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规划区污染物总量达限值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同类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的除外）。	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污染物总量未达限值，本项目各污染物可实现在规划区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针对不同的风险源，建立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全面掌握主要风险源的基本情况并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针对不同风险源规定了不同的防渗等级要求。	符合
		及时更新园区应急预案，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园区及区内企业的衔接，构建一体化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符合
		完善“企业+园区公共端+周边水体”地表水事故三级防控体系，强化事故废水排入地表水的应急联动机制，并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	本项目雨污水排口要求设置截流设施，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园区雨污水管网。	符合
		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全周期环境监管，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均在相关危废系统上进行申报登记。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全区禁止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符合
		严格控制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产业，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先进，污染治理水平较高，各项清洁生产指标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不得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区内企业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锅炉，使用能源为电能。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2023年12月27日），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轮胎循环利用；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茅山路39号，根据租赁厂房不动产权证书（附件5），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表 1-4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位置关系																				
	<table><tr><th>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th><th>主导生态功能</th><th>范围</th><th>面积（km²）</th><th>相对位置关系</th><th>最近距离（km）</th><th>备注</th></tr><tr><td>石固河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石固河范围</td><td>1.5</td><td>东南侧</td><td>2.67</td><td>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td></tr><tr><td>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范围和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整个湖体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以外外延 3000 米的陆域范围</td><td>110.80</td><td>西南侧</td><td>4.09</td><td>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td></tr></table>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相对位置关系	最近距离（km）	备注	石固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石固河范围	1.5	东南侧	2.67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范围和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整个湖体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以外外延 3000 米的陆域范围	110.80	西南侧	4.09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相对位置关系	最近距离（km）	备注															
石固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石固河范围	1.5	东南侧	2.67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范围和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整个湖体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以外外延 3000 米的陆域范围	110.80	西南侧	4.09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																					

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号）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南侧4.09km处的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496号）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东南侧2.67km处的石固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不在石固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号）、《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496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中相关要求，详见附图四。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区域，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总体管控要求，本项目相符性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	本项目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茅山路39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产业、产能过剩的产业。	符合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茅山路39号，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也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和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VOCs排放，颗粒物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化石能源，二氧化碳排放量较低。	合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补给区保护范围内。	符合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贮存和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用水来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新建、扩	符合

		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长江流域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茅山路 39 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并且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符合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	符合

		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补给区保护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符合														
对照《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及高淳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相符性见下表： 表1-6 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及高淳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型</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3">空间布局约束</td><td>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td><td>根据表1-5省域“空间布局约束”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td><td>符合</td></tr><tr><td>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td><td>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符合国土空间总体格局。</td><td>符合</td></tr><tr><td>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td><td>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根据表1-5省域“空间布局约束”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符合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符合	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	符合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根据表1-5省域“空间布局约束”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符合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符合															
	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	符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茅山路39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也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符合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符合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符合

	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水切割生产线脱水干燥废气颗粒物采用旋风除尘装置+布袋除尘装置+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筛分、包装废气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机械切割生产线预处理、筛分、包装废气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装置+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较低。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外排废水不含重金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软水制备废水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到2025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不低于5%。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均达到接管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根据表1-5省域“环境风险防控”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建成投产前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符合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本项目针对不同风险源规定了不同的防渗等级要求。	符合
		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9.1亿立方米以下，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要求严格控制用水量，新鲜水使用量较低。	符合
		到2025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2025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18%。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	符合
		到2025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30%。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	符合

		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已建立健全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	符合
		到2025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69%以上。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林地。	符合
		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茅山路39号，不在长江岸线范围。	符合
		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符合
	高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中部副城、东西田园、两湖串联、城乡融合”的总体布局，即高淳副城（中心城区）为核心，以桠溪国际慢城、水乡慢城为主体的东西田园，串联石臼湖和固城湖，推进全域慢城建设。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三区三线”的管控要求。	符合
		以高新区为主体，以东坝、桠溪为配套产业园区，优化形成1+2重点制造业空间格局，加速形成以南京高职园、滨湖新区、开发区为串联的科技创新转化带和现代农业园、慢城、通航产业园为串联的农旅融合发展带。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位于开发区范围。	符合
		加快推动食品、服装等传统产业向品牌化、数字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升级，打造绿色食品、	本项目不属于食品、服装等传统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代服装两个特色产业集群。		
		鼓励发展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打造医学工程基地、公共卫生物资生产基地。	本项目不属于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符合
		到2025年，PM _{2.5} 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PM _{2.5} 达标区，并且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较低。	符合
		到2025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软水制备废水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符合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软水制备废水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符合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文件内容，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等园区，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均达到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废水污染物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符合
		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符合

		重点加强固城湖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本项目不在固城湖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建成投产前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符合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完善收集体系，规范贮存管理，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均在相关危废系统上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评价内容。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5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5亿m ³ ，万元GDP用水量相对于2020年下降20%。	本项目要求严格控制用水量，破胶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水回用率较高。	符合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企业将积极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符合
		到2025年，全区森林覆盖率稳定在15.3%，林木覆盖率稳定在25.3%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70%以上。	本项目不占用林地。	符合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或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总体管控要求和《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及高淳区管控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实况数据统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全市区域噪声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0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2.7dB。全市功能区噪声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6.9%，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0.9%，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运营期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项目用电由开发区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水来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亦不会达到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通过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和《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7号），本项目未被列入上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7、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	---

表 1-7 项目与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 号	相关文件 名称	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	（1）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茅山路39号，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本项目为“超高压水切割破碎法制备高品质胶粉生产线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2）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本项目不从事生产性捕捞。 （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	符合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当有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时，本项目应从其规定。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二、区域活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茅山路39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2)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茅山路39号。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3)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太湖流域。 (4)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5)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6)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项目。 (7)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8)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9)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0)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等项目。 (1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2）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3）当有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时，本项目应从其规定。	
	3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本）》 项目选址与企业布局：（一）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城乡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污染防治、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要求，其施工建设应满足规范化设计要求。 （二）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和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区域，以及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不得新建、改扩建企业。 （三）企业产能设计应与废旧轮胎可回收量相适应。 （四）企业厂区土地使用手续合法（租用合同应不少于15年），厂区面积、生产区域面积应与综合利用加工能力相匹配，废旧轮胎贮存场地应符合回收管理规范的要求。	（一）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高淳区城乡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污染防治、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要求。 （二）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不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和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区域，以及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三）项目废旧轮胎主要来自江苏省及周边地区，产能设计可匹配废旧轮胎可回收量。 （四）本项目租赁南京大地水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茅山路39号厂区的空置厂房，用地手续合法。项目生产区域5000m²，废旧轮胎贮存区域5000m²，可匹配本项目产能。且本项目将建设废旧轮胎专用贮存场地，符合回收管理规范的要求。	符合

		技术、装备和工艺：（一）企业应采用节能、环保、清洁、高效、智能的新技术、新工艺，选择自动化效率高、能源消耗指标合理、密封性好、污染物产排量少、本质安全和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生产装备及辅助设施，采用先进的产品质量检测设备。 （二）轮胎翻新应建立稳定的产品质量保障系统；企业应配备轮胎悬挂滑轨、数控打磨机、数控硫化罐等设备，采用钉孔检测、轮胎充气压力检测等产品质量检测设备，对翻新轮胎产品实施全流程质量管理。 （三）鼓励企业优先采用政府部门发布的《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目录》所列的技术装备。废轮胎破碎不采用手工方式，废轮胎破碎、粉碎及分级应采用自动化技术与装备，鼓励应用橡胶粉生产自动化集中控制生产线。再生橡胶应采用环保自动化或智能化连续生产装备，鼓励应用新型塑化方式生产，精炼成型应采用联动装备。热裂解应采用连续自动化生产装备。 （四）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智能工厂建设，应用自动化智能装备，逐步实现智能化管理。 资源利用及能源消耗：（一）资源利用：轮胎翻新生产中产生的橡胶边角料，废轮胎加工处理中产生的废料以及尾气净化产生的粉尘等次生固体废物，应建立台账记录制度，鼓励企业全部回收利用；企业不具备利用条件的，应建立登记转移记录制度，委托其他企业利用处置，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二）能源消耗指标：1.轮胎翻新能源消耗：预硫化法综合能源消耗低于15千瓦时/标准折算条；模压法综合能源消耗低于18千瓦时/标准折算条。 2.废轮胎加工处理能源消耗：从整胎破碎起计，再生橡胶生产综合能源消耗低于850千瓦时/吨（新型塑化装备除外）；橡胶粉生产综合能源消耗低于350千瓦时/吨（40目以上除外）；热裂解处理综合能源消耗低于200千瓦时/吨，其中破碎工序能源消耗低于120千瓦时/吨，热裂解工序能源消耗低于80千瓦时/吨。	（一）本项目采用设备符合节能、环保、清洁、高效、智能的要求，设备先进，性能稳定，产品质量可靠。 （二）本项目不涉及轮胎翻新。 （三）本项目轮胎破碎采用水刀切割和机械切割法，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本项目不涉及再生橡胶、热裂解工序。 （四）本项目水切割生产线和机械切割生产线均采用自动上下料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	符合
			（一）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 （二）1.本项目不涉及轮胎翻新和胶粉硫化工序。 2.本项目涉及橡胶粉生产工艺，不涉及热裂解工艺，产品粒径要求为80目以上，并且综合能源达到308千瓦时/吨，符合橡胶粉生产综合能源消耗低于350千瓦时/吨（40目以上除外）要求。	符合

		环境保护：（一）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法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技术规范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企业应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三）翻新轮胎的修补、打磨、胶浆喷涂等作业区，应配备除尘及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管控要求的废气净化装置，对所产生的废气和粉尘进行回收处理。 （四）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和信息公开要求。 1.废轮胎破碎、粉碎作业区，应设置粉尘收集和高效除尘设施，有效降低粉尘排放。 2.再生橡胶生产应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管控，配备适宜高效的尾气处理设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配备废水处理装置，废水排放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鼓励废水循环利用。 3.热裂解装备的尾气排放应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严格热裂解油、炭黑利用处置管理，防止污染转移或二次污染。 （五）环境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六）企业所在地发布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 （七）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应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一）本次评价要求企业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技术规范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投产后立即进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三）本项目不涉及轮胎的修补、打磨、胶浆喷涂工序。 （四）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建设投产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1.本项目废轮胎破碎、粉碎作业区均设置高效除尘设施。 2.本项目不涉及橡胶再生工序。 3.本项目不涉及热裂解工序。 （五）本项目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当有更加严格的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 （七）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和管理要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
--	--	---	--	----

	4	《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240号）	（一）依法取缔一批污染严重的非法再生利用企业。主要包括：……加工利用“洋垃圾”的企业（洋垃圾是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物、废旧衣服、生活垃圾、废轮胎等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和走私进口的固体废物）……对上述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违法企业予以关停。” （二）重点整治加工利用集散地。本次清理整顿集散地是指：在一个工业园区或行政村内聚集5家（含）以上，或在一个乡（镇、街道）内聚集10家（含）以上的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再生利用作坊和企业。重点检查集散地规划环评的审批和落实情况、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行政村内或城乡接合部与居民区混杂的集散地要依法坚决予以取缔。对环保基础设施落后、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集散地，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对集散地内的非法加工利用企业要坚决予以取缔。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切实做好集散地综合整治、产业转型发展、人员就业安置、维护社会稳定等各项工作。引导集散地绿色发展。	（一）本项目生产原料为江苏及周边地区的废轮胎，没有进口该通知中所列的“洋垃圾”。 （二）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内，同类型企业未达到5家（含）以上。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保手续并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建设。并且本项目50m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等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符合规划环评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高能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南京”）于 2026 年 6 月从南京市江宁区迁址到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茅山路 39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高能南京从事以超高压水破碎法为主的废旧轮胎制备胶粉的研发、生产、销售。 高能南京租赁南京大地水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茅山路 39 号厂区的空置厂房投资建设超高压水切割破碎法制备高品质胶粉生产线项目。本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取得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高政服备〔2026〕190 号。备案内容为：该项目租赁厂房及配套堆场面积合计约 10000 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 5000 平方米。新增 1 条以超高压水切割破碎法制备高品质胶粉生产线，购置超高压水射流破切机、超高压系统、循环水处理系统、自动化控制单元、筛分机、脱水机、干燥机、气流筛、分选包装设备及成品 AGV 转运设备、自动仓储等多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回收处理废轮胎 15000 吨，形成年产 G80 超高压水射流高性能胶粉 3000 吨、溴化丁基胶粉 900 吨、余料胶粉 5580 吨、钢丝 3300 吨及口圈 2220 吨的全组分高值化生产能力，配套建设闭环循环水系统与环保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轮胎加工处理”，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超高压水切割破碎法制备高品质胶粉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高能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茅山路 39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10000m ² ；				
总投资：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比 2.37%。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水切割生产线区		占地面积 1500m ² ，用于布置水切割生产线（高性能胶粉）生产设备。	
	机械切割生产线区		占地面积 950m ² ，用于布置机械切割生产线（余料胶粉、溴化丁基胶粉）生产设备。	
	预处理区		占地 600m ² ，用于布置分切设备和预处理设备。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 2134t。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污水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530t/a。	
	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462 万 kW·h。	
储运工程	成品区		占地面积 950m ² ，用于存放产品。	
	辅料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存放机油、片碱、设备易损件等物资。	
	轮胎存放区 1		占地面积 2000m ² ，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贮存仓库，用于贮存入厂的废旧轮胎。	
	轮胎存放区 2		占地面积 2000m ² ，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贮存仓库，用于贮存入厂的废旧轮胎。	
	轮胎存放区 3		占地面积 1000m ² ，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贮存仓库，用于贮存入厂的废旧轮胎。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水切割生产线	脱水干燥废气	密闭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装置+布袋除尘装置+碱液喷淋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8%，风量 3000m ³ /h。
		水切割生产线	筛分 1 废气	密闭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风量 2000m ³ /h。
		水切割生产线	包装 1 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量 2000m ³ /h。
	机械	预处理 1、预处理 2 废	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碱液喷淋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收集效率 90%，颗粒物处理效率 95%，风量 10000m ³ /h。	

		切割 生 产 线	气	
			筛分 2、 筛分 4 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碱液喷淋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收集效率 90%，颗粒物处理效率 95%，风量 2000m³/h。
			筛分 3、 筛分 5 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碱液喷淋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收集效率 90%，颗粒物处理效率 95%，风量 2000m³/h。
			包装 2、 包装 3 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碱液喷淋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收集效率 90%，颗粒物处理效率 95%，风量 2000m³/h。
	废水 处理	软水制备废水	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化粪池有效容积 3m³。	
	噪声防治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处理 处置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20m²，最大贮存能力 15t。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²，最大贮存能力 4t。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风险防范		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分别设置截流设施。		

4、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利用丧失使用功能的废轮胎经粉碎等工序制取的硫化橡胶粉及其钢丝和口圈，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t/a）	运行时数	备注
1	高性能胶粉 生产线	纳米炭原胶 NCR01（胎冠胶 粉）	3000	2000h/a	共用一条生 产线
2	溴化丁基胶 粉生产线	纳米炭原胶 NCR03（溴化丁 基胶粉）	900	1000h/a	
3	余料胶粉生 产线	纳米炭原胶 NCR04（钢丝粘 合层胶粉）	5580	1000h/a	
4	其他	钢丝	3300	2000h/a	/
5		口圈	2220	2000h/a	/

本项目产品主要客户为下游轮胎制造厂家，下游轮胎制造厂家利用本项目产品作为原料进行轮胎加工制造，对照《硫化橡胶粉》（GB/T19208-2020）中轮胎类硫化胶粉技术要求，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标准名称	项目	轮胎类		
			A ₁	A ₂	A ₃
1	《硫化橡胶粉》 (GB/T19208-2020)	加热减量/%	≤1.0	≤1.0	≤1.0
2		灰分/%	≤10	≤10	≤10
3		丙酮抽出物/%	≤8	≤10	≤10
4		橡胶烃含量/%	≥45	≥42	≥42
5		炭黑含量/%	≥26	≥26	≥26
6		铁含量/%	≤0.05	≤0.05	≤0.05
7		体积密度/(kg/m ³)	260~380		
8		密度/(10 ³ kg/m ³)	≤1.20	≤1.20	≤1.20
9		活化能 (100℃)/ (kJ/mol)	E1	>1500	/
10			E2	>2200	/
11			E3	>3300	/
12		聚异戊二烯含量/%	≥26	/	/
13		拉伸强度/MPa	≥15	≥12	≥12
14		拉断伸长率/%	450	380	/

注：A₁指已失去使用价值的全钢子午线轮胎，A₂指已失去使用价值的半钢子午线轮胎，A₃指已失去使用价值的斜交轮胎；

E1指常温粉碎胶粉的活化能，E2指溶液粉碎胶粉的活化能，E3指水射流粉碎胶粉的活化能；

体积密度适用于粒径要求在180μm(80目)~300μm(50目)的硫化橡胶粉；

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只适用于粒径小于250μm(60目)的硫化橡胶粉。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和设施参数详见下表：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成分	物理性状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及规格	运输方式
1	废旧轮胎	橡胶、炭黑、钢丝	固态	15000t	150t	散装	汽运
2	机油	矿物油	液态	1t	177kg	桶装	
3	片碱、碱液 喷淋装置用	氢氧化钠 95%	固态	0.5t	0.1t	袋装	

表 2-6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类别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废旧轮胎	15000	产品	高性能胶粉	3000	
			溴化丁基胶粉	900	
			余料胶粉	5580	
			钢丝	3300	
外部带入泥沙	4.559	固废	口圈	2220	
			废料	3.75	
			粉尘	0.809	
合计	15004.559	/	/	15004.559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机油	/	密度约 0.85g/cm ³ ，闪点 > 160℃，基础矿物油挥发低。自然点远高于闪点，一般 300℃ 以上，正常设备工况不易自燃。	可燃	经口（大鼠 LD ₅₀ ）：> 5000 mg/kg
2	片碱	8012-01-9	常温下为白色不透明片状固体，也有粒状、块状。极易溶于水，溶解过程剧烈放热；溶于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固态密度：2.13 g/cm ³ ；20℃ 饱和水溶液密度约 1.54 g/cm ³ 。	不燃	经口（大鼠 LD ₅₀ ）：> 40 mg/kg

7、项目水平衡分析

（1）用水情况分析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用水量参照国家《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为 30~60L/人·班”，按 50L/人·班计，全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75t/a。

②破胶用水

本项目破胶用水为软化水，本项目设置 4 台超高压水射流破切机和 1 台超高压水射流二次破碎设备，单台设备用水量约 1.3t/h，本项目破胶工序产生的污水经循环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则循环用水量为 6.5t/h，蒸发损耗量按循环用水量 10% 计算，则破胶用水补水量为 0.65t/h，经折算，破胶用水总量

约 1300t/a。

③碱液喷淋装置用水

本项目设置 2 套碱液喷淋装置，一套风量为 3000m³/h，一套风量为 12000m³/h，喷淋水量按 1.5L/m³计，则碱液喷淋装置循环水量总计 180t/d，蒸发损耗量按 0.5%计算，损耗量为 225t/a。单套碱液喷淋装置单次喷淋用水更换量为 2t，每年更换一次，年更换量 4t。则碱液喷淋装置用水总计 229t/a。

④软化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软化水使用量为 1300t/a。软化水制备效率为 85%，因此新鲜水使用量为 1530t/a。

(2) 排水情况分析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折污系数为 0.8-0.9，本项目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300t/a。

②软化水制备废水

根据前述可知，软化水制备用水为 1530t/a。制备效率为 85%，因此本项目软化水制备废水为 23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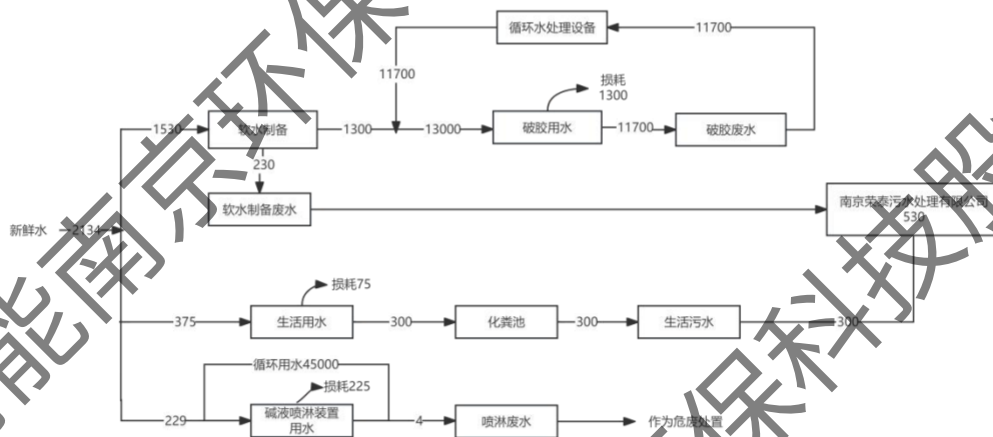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单位: t/a

8、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全厂职工 30 人，厂内不设食宿。

(2) 生产制度：生产班制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250 天，工作时间 2000h/a。

9、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茅山路 39 号。项目东北侧为桃园雅居四期，东南侧为桃园雅居二期，西南侧为南京大地水刀有限公司 1#厂房，西北侧为南京斯瑞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二厂区和江苏福斯蒂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 500m 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有东北侧 85m 处的桃园雅居四期，东南侧 81m 处的桃园雅居二期，东南侧 215m 处的前杨家，东南侧 425m 处的杨庄。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附图五。

10、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茅山路 39 号，本项目租赁南京大地水刀有限公司 2#厂房西侧一半区域以及外围空地。其中 2#厂房由北向南依次设置水切割生产线区、机械切割生产线区、成品区、预处理区和辅料区。2#厂房南侧空地设置轮胎存放区 1，1#厂房西侧和北侧设置轮胎存放区 2 和轮胎存放区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

--	--



2、产污环节分析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编号	污染因子
废气	脱水干燥	G1	颗粒物、臭气浓度
	筛分 1	G2	颗粒物
	包装 1	G3	颗粒物
	预处理 1、预处理 2	G4、G8	颗粒物、臭气浓度
	筛分 2、筛分 4	G5、G9	颗粒物
	筛分 3、筛分 5	G6、G10	颗粒物
	包装 2、包装 3	G7、G11	颗粒物
废水	软水制备	W1	pH、COD、SS、NH ₃ -N、TN
	生活污水	/	pH、BOD ₅ 、COD、SS、NH ₃ -N、TP、TN
固废	初级分离	S1	废料
	循环水处理	S2	废过滤介质
	废气处理	/	废布袋
		/	喷淋废水
	设备维修	/	废机油
		/	废油桶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等高噪声设备运行	/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目前为空置厂房，拟建设轮胎存放区 1、轮胎存放区 2、轮胎存放区 3 为空置场地，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无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实况数据统计，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PM₁₀年均值为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2%；NO₂年均值为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值	标准值	单位	是否达标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	60	μg/m ³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NO ₂	年平均	23	40	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7	60	μg/m ³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7.1	30	μg/m ³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0.9	4	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59	160	μg/m ³	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实况数据统计可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

环境 保护 目标	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厂区内无电磁辐射项目，因此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经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茅山路 39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 4 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 (°)</th><th rowspan="2">规模 (人)</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tr><tr><th>经度 E</th><th>纬度 N</th></tr><tr><td>桃园雅居四期</td><td>118.927567</td><td>31.360123</td><td>1200</td><td>居民区</td><td>二类</td><td>NE</td><td>85</td></tr></table>								名称	坐标 (°)		规模 (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E	纬度 N	桃园雅居四期	118.927567	31.360123	1200	居民区	二类	NE
名称	坐标 (°)		规模 (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E	纬度 N																							
桃园雅居四期	118.927567	31.360123	1200	居民区	二类	NE	85																		

桃园雅居二期	118.929076	3474399.8	2200	居民区	区	SE	81
前杨家	118.929953	31.356013	1100	居民区		SE	215
杨庄	118.933615	31.358682	1700	居民区		SE	425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茅山路 39 号，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企业厂界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4440-2022）中 C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 三级标准和表 1 中标准
2	BOD ₅	300	
3	COD	500	
4	SS	400	
5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6	TP	8	
7	TN	70	

表 3-5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名称
1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C 标准
2	BOD ₅	10	
3	COD	50	
4	SS	10	
5	NH ₃ -N	4（6）	
6	TP	0.5	
7	TN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项目厂界噪声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建议指标见下表。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建议指标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5.043	4.762	/	0.281
		无组织	颗粒物	0.528	0	/	0.528
		合计	颗粒物	5.571	4.762	/	0.809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30	0	230	230
			COD	0.009	0	0.009	0.009
			SS	0.037	0	0.037	0.002
			NH ₃ -N	0.0003	0	0.0003	0.0003
			TN	0.001	0	0.001	0.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0	0	300	300
			BOD ₅	0.06	0.009	0.051	0.003
			COD	0.102	0.015	0.087	0.015
			SS	0.075	0.015	0.06	0.003
			NH ₃ -N	0.01	0.001	0.009	0.001
			TP	0.001	0	0.001	0.0002
			TN	0.013	0.001	0.012	0.004
	综合废水		废水量	530	0	530	530
			BOD ₅	0.06	0.009	0.051	0.003
			COD	0.111	0.015	0.096	0.024
			SS	0.112	0.015	0.097	0.002
			NH ₃ -N	0.0103	0.001	0.0093	0.0013
			TP	0.001	0	0.001	0.0002
	一般工业固废		TN	0.014	0.001	0.013	0.005
			废料	3.75	3.75	0	0
		废过滤介质	0.3	0.3	0	0	
危险废物		废布袋	0.168	0.168	0	0	
		喷淋废水	4.5	4.5	0	0	
		废机油	0.8	0.8	0	0	
生活垃圾		废油桶	0.09	0.09	0	0	
		生活垃圾	7.5	7.5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0.281t/a；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0.528t/a。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总量平衡途径最终以总量申请表为准。							
(2) 废水							
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量：废水量≤530/530t/a，							

$BOD_5 \leq 0.051/0.003t/a$; $COD \leq 0.096/0.024t/a$ 、 $SS \leq 0.097/0.002t/a$ 、
 $NH_3-N \leq 0.0093/0.0013t/a$ 、 $TP \leq 0.001/0.0002t/a$ 、 $TN \leq 0.013/0.005t/a$ ；其中生产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量）：废水量 $\leq 230/230t/a$ ， $COD \leq 0.009/0.009t/a$ 、
 $SS \leq 0.037/0.002t/a$ 、 $NH_3-N \leq 0.0003/0.0003t/a$ 、 $TN \leq 0.001/0.001t/a$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总量
平衡途径最终以总量申请表为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投产后，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建设，不新建厂房，施工期只进行室内简单的设备安装，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而且室内施工期较短，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废气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序号	车间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面积 (m²)
	1	生产厂房	脱水干燥	颗粒物	0.002	0.002	0.001	11.45	5000
	2		筛分 1	颗粒物	0.029	0.029	0.015		
	3		包装 1	颗粒物	0.003	0.003	0.0015		
	4		预处理 1、预处理 2	颗粒物	0.202	0.202	0.101		
5	筛分 2、筛分 4		颗粒物	0.159	0.159	0.080			
6	筛分 3、筛分 5		颗粒物	0.126	0.126	0.063			
7	包装 2、包装 3		颗粒物	0.007	0.007	0.0035			
8	合计		颗粒物	0.527	0.527	0.265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水切割生产线废气排	118.924871	31.359223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放口						
DA002	机械切割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118.925155	31.358968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收集效率、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脱水干燥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00	5	0.015	0.029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碱液喷淋	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8%	是	物料衡算法	3000	0.17	0.0005	0.001	2000
		臭气浓度	类比分析法		7200 (无量纲)	/	/		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				500 (无量纲)	/	/	
	筛分 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00	138.5	0.277	0.553	布袋除尘	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	是	物料衡算法	2000	14	0.028	0.055	2000
	包装 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00	7	0.014	0.027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是	物料衡算法	2000	1	0.002	0.003	2000
	合计	颗粒	/	/	/	/	/	/	/	/	/	7000	4.29	0.03	0.059	2000

			物臭气浓度	/	/	/	/							300 (无量纲)	/	/			
预处理1、预处理2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90.8	0.908	1.816	布袋除尘+碱液喷淋	收集效率90%， 处理效率95%								2000		
		臭气浓度	类比分析法		7200 (无量纲)	/	/												
筛分2、筛分4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00	357	0.714	1.428											/	2000
筛分3、筛分5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00	283	0.566	1.131											2000	
包装2、包装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00	15	0.03	0.059											2000	
合计		颗粒物		16000	138.6	2.217	4.434					16000	6.94	0.111	0.222	2000			

1.2、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说明

脱水干燥废气 G1

本项目高性能胶粉脱水干燥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中逸散性粉尘产生系数为0.01kg/t-产品。本项目高性能胶粉产能为3000t/a。计算可得，颗粒物产生量为0.03t/a。

颗粒物密闭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装置+布袋除尘装置+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8%。经计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01t/a。

此外胶粉在脱水干燥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气体少量释放出来，参照《黄山创盛新材料年产2万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中进口臭气浓度均值在7200（无量纲）左右，出口监测数据臭气浓度为320~650（无量纲）。本项目恶臭气体采用布袋除尘装置+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类比出口监测数据本次评价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值为500（无量纲）。

筛分1废气 G2

本项目高性能胶粉筛分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轮胎破胶+筛选”废气颗粒物产生系数为194g/t-原料，本项目筛分高性能胶粉按3000t计。计算可得，颗粒物产生量为0.582t/a。

颗粒物密闭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0%。经计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29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55t/a。

包装1废气 G3

本项目高性能胶粉包装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中逸散性粉尘产生系数为0.01kg/t-产品。本项目高性能胶粉产能为3000t/a。计算可得，颗粒物产生量为0.03t/a。

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经计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03t/a，有组

	织排放量为 0.003t/a。 预处理 1 废气 G4、预处理 2 废气 G8 本项目预处理 1、预处理 2 切块和破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和臭气浓度。颗粒物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轮胎破胶+筛选”废气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94g/t-原料，本项目废旧轮胎回收量为 15000t/a，除去高性能胶粉 3000t/a，水切割生产线钢丝产能 1600t/a，则预处理工序原料为 10400t/a。计算可得，颗粒物产生量为 2.018t/a。 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经计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0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1t/a。 臭气浓度参照脱水干燥废气臭气浓度取 500（无量纲）。 筛分 2 废气 G5、筛分 4 废气 G9 本项目筛分 2、筛分 4 工序会产生颗粒物。颗粒物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轮胎破胶+筛选”废气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94g/t-原料，本项目预处理后物料总量为 10401t/a，除去口圈 2220t/a 计，则筛分 2、筛分 4 工序原料约为 8180t/a。计算可得，颗粒物产生量为 1.587t/a。 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经计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9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1t/a。 筛分 3 废气 G6、筛分 5 废气 G10 本项目筛分 3、筛分 6 工序会产生颗粒物。颗粒物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轮胎破胶+筛选”废气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94g/t-原料，本项目筛分 2、筛分 4 后物料总量为 8180t/a，机械切割生产线钢丝 1700t/a 计，则筛分 3、筛分 5 工序原料约为 6480t/a。 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经计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	---

0.126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57t/a。

包装2 废气 G7、包装3 废气 G11

本项目余料胶粉和溴化丁基胶粉包装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中逸散性粉尘产生系数为0.01kg/t-产品。本项目余料胶粉和溴化丁基胶粉产能为6480t/a。计算可得，颗粒物产生量为0.065t/a。

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5%。经计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07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03t/a。

1.3、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具体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DA002	颗粒物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1.4、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达标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达标 判定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4.29	0.03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达标
	臭气浓度	30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达标
DA002	颗粒物	6.94	0.111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达标
	臭气浓度	20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达标

	度	量纲)		(无 量纲)	标准》(GB14554-93)	
--	---	-----	--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

本项目脱水干燥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装置+布袋除尘装置+碱液喷淋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筛分1废气密闭收集和经废气罩收集后的包装1废气共同经“布袋除尘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DA00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预处理1、预处理2，筛分2、筛分4、筛分3、筛分5、包装2、包装3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碱液喷淋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DA00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预测点	贡献浓度 mg/m ³	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环境质量限值 mg/m ³	达标判定
生产 厂房	TSP	厂界北	0.127	0.139	0.5	0.9	达标
		厂界东	0.062				
		厂界南	0.026				
		厂界西	0.043				

由上表分析可知：厂区边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要求。

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5、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运行情况，不存在停车等非正常工况造成的非正常排放，考虑废气处理系统故障作为非正常排放，去除效率下降至零这一情况。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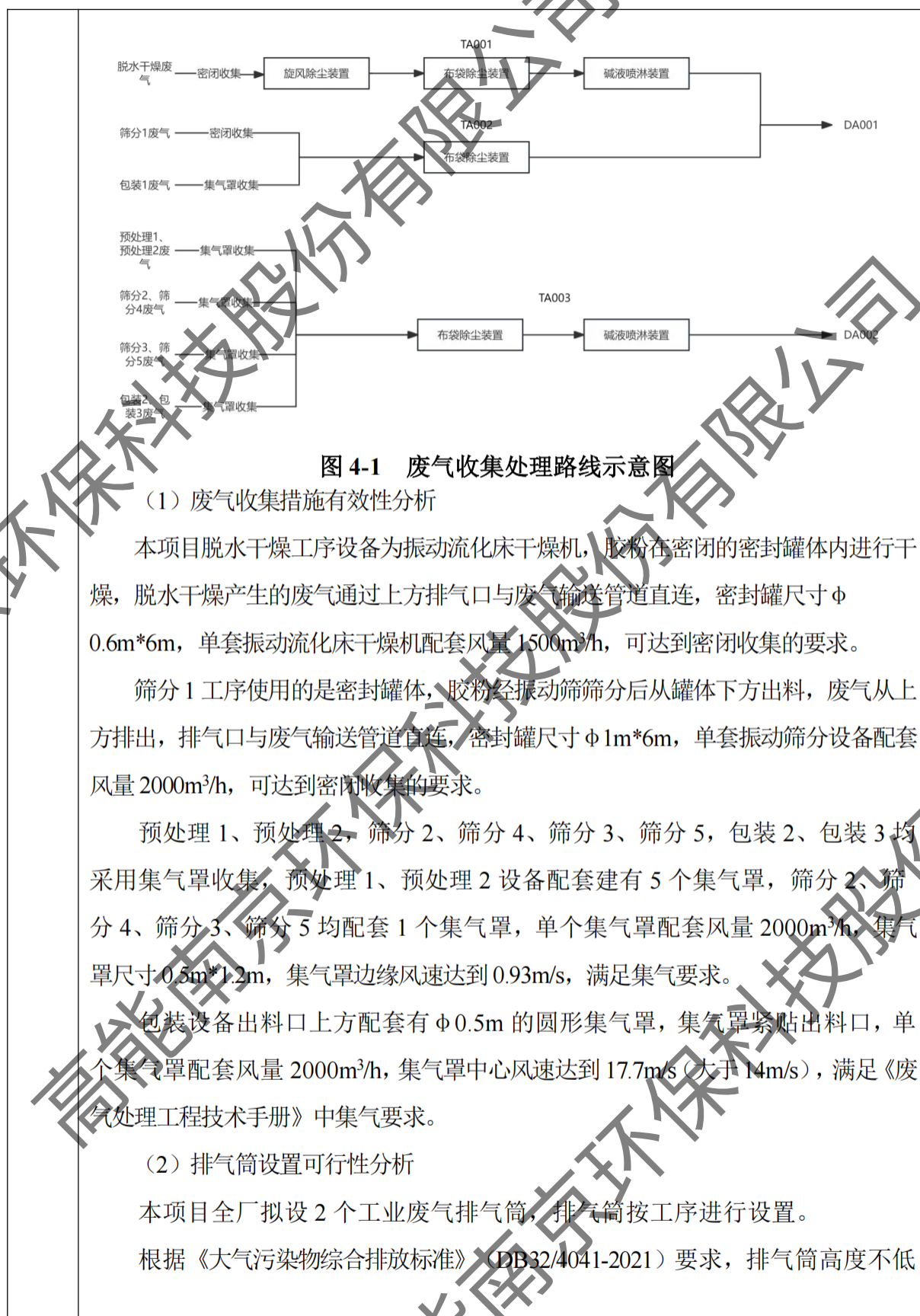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频次/(次/a)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颗粒物	1	43.7	2	0.612	①立即停止相应工序的生产，尽快找出故障原因，及时进行检修恢复；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并设专人进行管理。
		臭气浓度	1	4000（无量纲）	2	/	
DA002		颗粒物	1	138.6	2	4.434	
		臭气浓度	1	3000（无量纲）	2	/	

1.6、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6.1、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脱水干燥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装置+布袋除尘装置+碱液喷淋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筛分 1 废气密闭收集和经废气罩收集后的包装 1 废气共同经“布袋除尘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预处理 1、预处理 2，筛分 2、筛分 4、筛分 3、筛分 5，包装 2、包装 3 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碱液喷淋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于 15m，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排污单位经烟、气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本项目设置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因此，本项目设置排气筒高度合理。

经计算，排气筒（DA001）废气排放速度约为 15.5m/s，排气筒（DA002）废气排放速度约为 17.0m/s，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通用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拟设排气筒内径合理。

（3）技术可行性分析

A.工作原理

采用分级净化、逐级减负的设计思路，规避单级设备处理负荷高、耗材损耗快、净化不彻底的弊端。一级旋风除尘装置依靠离心力分离废气中大颗粒粉尘、絮状杂物，大幅降低后端设备含尘负荷；二级布袋除尘装置精准拦截微米级微细粉尘，实现废气高精度除尘；三级碱液喷淋塔通过气液充分接触、酸碱中和、吸附洗涤多重作用，彻底去除酸性气态污染物，最终实现废气洁净达标排放。

旋风除尘装置作为前端预处理核心设备，专门去除废气中 10 μm 以上大颗粒粉尘、碎屑、絮状物，有效防止大颗粒杂物进入后端布袋除尘器，避免滤袋磨损、堵塞，大幅降低后续除尘单元运行压力，延长整套设备耗材使用寿命。布袋除尘装置作为整套系统核心精除尘单元，负责拦截旋风除尘无法分离的 0.1~10 μm 微细粉尘，彻底净化废气中的悬浮颗粒物，为后端喷淋塔隔绝粉尘污染，避免喷淋液结垢堵塞，保障后续除酸效果稳定。碱液喷淋装置作为末端深度净化单元，通过多层喷淋雾化、填料气液交换、酸碱中和反应，高效去除废气中含硫酸性有害气体，同时吸附残留微量粉尘，确保废气最终达标排放。

B.设施参数

表 4-8 旋风除尘装置+布袋除尘装置+碱液喷淋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旋风除尘装置	
进口风速	18~20m/s
额定风量	3000m³/h
布袋除尘装置	
额定风量	3000m³/h
过滤风速	0.75m/min

滤袋数量	48 条
滤袋规格	Φ 130×2000mm
总过滤面积	98 平方米
碱液喷淋装置	
额定风量	3000m³/h
塔内空塔风速	1.1m/s
塔体规格	Φ1200mm，总高度 4500mm
喷淋循环流量	4.5m³/h

表 4-9 布袋除尘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额定风量	4000m³/h
过滤风速	0.72m/min
滤袋数量	38 条
滤袋规格	Φ 130×2500mm
总过滤面积	93 平方米

表 4-10 布袋除尘装置+碱液喷淋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布袋除尘装置	
额定风量	12000m³/h
过滤风速	0.75m/min
滤袋数量	82 条
滤袋规格	Φ 130×2500mm
总过滤面积	268 平方米
碱液喷淋装置	
额定风量	12000m³/h
塔内空塔风速	1.15m/s
设计流速	≤1.1m/s
塔体规格	Φ1800mm，总高度 5800mm
喷淋循环流量	18m³/h

C.工程实例

本项目旋风除尘装置+布袋除尘装置+碱液喷淋装置对含尘废气的处理效率类比《东营鑫兴橡塑有限公司 5 万吨/年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的处理效率，该项目废气污染物与本项目类似主要为胶粉颗粒物，处理工艺与本项目相同也为旋风除尘装置+布袋除尘装置+碱液喷淋装置。验收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4-11 颗粒物处理效率工程实例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进口	3120	99.7%
		出口	10.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进口	2800	/
		出口	390	

根据上表可知：旋风除尘装置+布袋除尘装置+碱液喷淋装置对轮胎胶粉粉尘处理效率>98%。因此，本项目旋风除尘装置+布袋除尘装置+碱液喷淋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取 98%是可行的。同时碱液喷淋装置对臭气浓度的处理效果很明显。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轮胎处理粉尘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处理效率，袋式除尘器对轮胎粉尘处理效率达 95%，因此，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处理效率取 90%，布袋除尘装置+碱液喷淋装置对颗粒物处理效率取 95%可行。

（4）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6.3.1.2 要求废气无组织排放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控制厂内运输、贮存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胶粉转运过程车辆应采取密闭、苫盖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产生粉尘的物料应储存在有硬化地面的料棚或仓库中。产生粉尘的物料转运点、落料点应设置收集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②破碎、筛分等环节应配套废气收集装置，禁止露天作业，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③胶粉出料应配套废气收集装置，确保胶粉在出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得到收集，钢丝磁选与胶粉分离在密闭设施内进行，粉尘通过除尘设施收集处理。胶粉应采用密封袋包装，避免粉尘扬散。

④定期检查碱液喷淋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其稳定运行，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1.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 500m 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有东北侧 85m 处的桃园雅居四期，东南

侧 81m 处的桃园雅居二期，东南侧 215m 处的前杨家，东南侧 425m 处的杨庄。

本项目脱水干燥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装置+布袋除尘装置+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筛分 1 废气密闭收集后和经废气罩收集后的包装 1 废气共同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预处理 1、预处理 2，筛分 2、筛分 4、筛分 3、筛分 5，包装 2、包装 3 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边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浓度限值要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

①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 23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TN、NH₃-N。参照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纯水制备过程中氨氮和总氮在制水废水中的富集》中表 1 中污染物浓度 COD 41mg/L、SS 160mg/L、TN 2.93mg/L。本项目纯水制备采用市政自来水为原水，纯水系统仅物理过滤，无含氮药剂投加，纯水制备废水中氨氮来源于原水中固有氨氮在反渗透浓水富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中氨氮的限值是 0.5mg/L，综合考虑原水水质波动、多级过滤、反冲

洗等情况，本次源强保守取值 1.5mg/L。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0t/a，该类废水中污染物主要有 pH、BOD₅、COD、SS、NH₃-N、TP、TN，根据《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pH 6-9、BOD₅ 200mg/L、COD 340mg/L、SS 250mg/L、NH₃-N 32.6mg/L、TP 4.27mg/L、TN 44.8mg/L。

表 4-12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 染 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mg/L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浓度 mg/L	接管 量 t/a	
软水制备废水	230	pH(无量纲)	7.1	/	/	/	7.1	/	
		COD	41	0.009		/	41	0.009	
		SS	160	0.037		/	160	0.037	
		NH ₃ -N	1.5	0.0003		/	1.5	0.0003	
		TN	2.93	0.001		/	2.93	0.001	
生活污水	300	pH(无量纲)	6.8	/	化粪池	/	6.8	/	/
		BOD ₅	200	0.060		15%	170	0.051	
		COD	340	0.102		15%	290	0.087	
		SS	250	0.075		20%	200	0.06	
		NH ₃ -N	32.6	0.01		10%	30	0.009	
		TP	4.27	0.001		/	4.27	0.001	
		TN	44.8	0.013		10%	40	0.012	
综合废水	530	pH(无量纲)	/				7.5	/	6~9
		COD					181	0.096	500
		SS					183	0.097	400
		NH ₃ -N					17.5	0.0093	45
		TP					1.9	0.001	8
		TN					22.6	0.012	70

2.2、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W001	E118°55'29.291"	N31°21'33.552"	☐ 企业总排口 ☐ 生活污水排放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DW002	E118°55'33.964"	N31°21'30.715"	☐ 企业总排口 ☒ 生活污水排放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3、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4 废水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生产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氮、悬浮物	1 次/半年
	DW002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无具体监测频次要求。

2.4、达标分析

根据表 4-12 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标准限值可知: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5、废水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2.5.1、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说明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有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化粪池有效容积 3m³，设计停留时间 24h，处理能力 3t/d。 2.5.3、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化粪池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0t/a，日产生量约 1.2t。本项目租赁厂房南侧已建有化粪池一座，有效容积 3m³。生活污水在化粪池停留时间 24h，处理能力 3t/d。根据调查，2#厂房现有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5t/d，剩余处理能力 2.5t/d。因此，化粪池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日常处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废水中相关内容，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为可行污染防治措施，故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2.6、小结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根据《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直接引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结论。具体如下： 根据《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预测结果：排污口设置后保护目标常规因子水质仍然能够达标；排污口设置后保护目标常规因子水质浓度变化极小；排污口设置后保护目标水质浓度变化对功能区水质等级无影响。石油类、铜排放对官溪河、运粮河、固城湖影响甚微。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方案可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

	3、噪声影响和防治措施 3.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有轮胎切割机、超高压水射流破切机、振动流化床干燥机、空气压缩机、风机等设备产生，其噪声源强范围在 75-95dB（A）之间，产生情况见下表，坐标以厂区中心点建立坐标系。
--	--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	-41	23	1	90	基础减振	9:00~17:00
2	风机 2	/	-30	0	1	90		
3	空气压缩机	BLT-75AG/B	-39	22	1	90		

--	--

高能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噪声排放强度预测

本项目生产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产生,其噪声源强范围在 75-95dB(A)之间。

以下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1、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④预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 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 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 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本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本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厂界名称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 (A)	超标及达标情况
			昼间	
1	东厂界外 1m 处	41.4	65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处	38.3	65	达标
3	西厂界外 1m 处	54.1	65	达标

4	北厂界外 1m 处	47.2	65	达标
---	-----------	------	----	----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相关要求确定监测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区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固废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料、废过滤介质、废布袋、喷淋废水、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代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废料	初级分离	半固态	900-099-S59	泥沙、纤维杂质	3.75
2	废过滤介质	循环水处理	固态	900-009-S59	废过滤器	0.3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09-S59	废布袋	0.168
4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液态	900-041-49	碱性废水	4.5
5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态	900-217-08	机油	0.8
6	废油桶	设备维修	固态	900-249-08	沾染废油的油桶	0.09
7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	/	纸屑等	7.5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定				固体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丧失原有价值	副产物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	判断依据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液态	碱性废水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危险废物	经验系数法	4.5	暂存	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液态	机油	√					物料衡算法	0.8	暂存	0.8	
设备维修	废油桶	液态	沾染废油的油桶		√				物料衡算法	0.09	暂存	0.09	
初级分离	废料	固态	泥沙、纤维杂质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经验系数法	3.75	暂存	3.75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厂家回收
循环水处理	废过滤介质	固态	废过滤器材	√					物料衡算法	0.3	暂存	0.3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固态	废布袋			√			物料衡算法	0.168	暂存	0.16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屑等		√			/	系数法	7.5	暂存	7.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生周 期	危险特 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喷淋废水	900-041-49	4.5	废气处理	液态	碱性废水	两个月	T	项目设置危废贮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暂存；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相容的废物不得混合或合并存放，若不相容需分区存放，容器需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
2	废机油	900-217-08	0.8	设备维修	液态	机油	每年	T、I	
3	废油桶	900-249-08	0.09	设备维修	固态	沾染废油的油桶	每年	T、I	

	4.2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说明 (1) 废料 本项目初级分离会产生少量泥沙和纤维杂质，产生量按轮胎胎顶部分的0.5%计算。胎顶部分按7500t计算，则废料产生量为3.75t/a。废料作为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99-S59。 (2) 废过滤介质 本项目破胶用水需使用软化水，本项目软水制备设备和循环水处理设备需定期更换过滤介质，更换周期为半年，每次更换量为0.15t，产生量为0.3t/a。废过滤介质更换后作为一般固废由设备厂家回收，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99-S59。 (3) 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需定期更换布袋，每次更换168条。单条质量为1kg，一年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为0.168t/a。废布袋更换后作为一般固废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一般固废代码900-009-S59。 (4) 喷淋废水 本项目碱液喷淋装置废水年产生量为4t，氢氧化钠年添加量按0.5t计算，吸收少量粉尘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喷淋废水产生量为4.5t/a。喷淋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代码900-041-49。 (5) 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定期需要进行维护保养，本项目机油使用量为1t/a，废机油产生量按机油年用量的80%计算，则废机油产生量为0.8t/a。废机油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代码900-217-08。 (6) 废油桶 本项目机油年用量1t，采用208L包装桶包装，废油桶产生量6个，单个重量15kg，计算可得废油桶产生量0.09t/a。废油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代码900-249-08。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人均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kg/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	--

约为 7.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3、环境管理要求

4.3.1、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危废贮存库 1 座，占地面积 20m²，最大贮存能力为 15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5.39t/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贮存，而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容量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容量分析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	所需贮存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4.5	5	桶装密封贮存	5	一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8	1	密封包装袋贮存	1	一年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9	2	桶装密封贮存	1	半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所需贮存面积约为 8m²，本次设计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为 20m²，最大贮存能力为 15t，因此拟建危废贮存库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危废类别委托相应资质类别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南京市具有本项目危废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南京市危废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部分）

序号	所属区域	处置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处置方式	有效期
1	南京市江宁区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00-025-31(HW31 含铅废物)、900-032-36(HW36 石棉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4-49(HW49 其他废物)、900-045-49(HW49 其他废物)、900-049-50(HW50 废催化剂)、900-052-31(HW31 含铅废物)、900-20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R15	2023 年 2 月 2 日~2028 年 1 月 31 日

			含矿物油废物)、900-252-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402-06(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2	江北新区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151-50(HW50 废催化剂), 261-152-50(HW50 废催化剂), 261-183-50(HW50 废催化剂), 263-013-50(HW50 废催化剂), 271-006-50(HW50 废催化剂), 275-009-50(HW50 废催化剂), 276-006-50(HW50 废催化剂), 309-001-49(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8-50(HW50 废催化剂), 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	D10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7 年 11 月 30 日
(2)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根据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3) 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企业拟建设危废贮存库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基础防渗,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避免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具体要求如下: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4）运输过程要求 厂区内危废转运时由专人负责，并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容器的破损密封等性能，杜绝危废在厂区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泄漏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厂外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根据《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5）运行管理要求 厂区内危险固废的收集、暂存及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中各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建设单位应在相关危废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	--

4.3.2、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占地面积10m²，最大储存能力4t，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类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而后定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或厂家回收。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4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料	3.75	900-099-S59	3	密封袋 包装	2	半年
2		废过滤介质	0.3	900-009-S59	2		1	一年
3		废布袋	0.168	900-009-S59	1		1	一年

本项目设一般固废暂存间1间，占地面积10m²，最大贮存能力4t，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4.218t/a。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严格按照贮存周期贮存情况下，一般固废暂存间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需求。

(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规定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③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3.2、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做到日产日清；

(2) 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处置。

4.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土壤是复杂的三相共存体系，其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以及固
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环境。根
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影响型分为大气沉降型、地面漫流型及
垂直入渗型。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工程重点分析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
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氨，会造成一定的大气污染物
沉降污染；根据项目特点，重点考虑大气迁移、扩散、沉降的形式而进入土壤的
污染途径。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辅料储存区采取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辅料、危废在
贮存过程中不会发生倾倒、泄漏等意外，非正常工况下，辅料、危废贮存过程中
包装物破损发生渗漏，同时地面无防渗措施情况下，才会致使有害物质进入土壤、
地下水，因此，本项目基本不会发生有害物质进入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表 4-25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表 4-26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厂区	废气收集、处理	大气沉降	颗粒物、臭气浓度	颗粒物	正常工况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废水漫流与入渗途径的，应识别建
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5.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

针对防渗区域采用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贮存库、液态原辅料储存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②一般防渗区

对于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的场地和厂房以及运输工业、生活污水管线的地带,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

③简单防渗区

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采取以上措施能有效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4-27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措施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辅料区、危废贮存库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轮胎存放区 1、轮胎存放区 2、轮胎存放区 3	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等
简单防渗区	除辅料区、轮胎存放区 1、轮胎存放区 2、轮胎存放区 3、危废贮存库以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不须设置防渗等级

5.3. 跟踪监测

本项目污染单元污染途径简单、风险物质最大暂存量较小,租赁厂房地面均已水泥硬化。项目建设期辅料区、危废贮存库按重点防渗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分析和防范措施

(1) 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5，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主要工艺流程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有机油、喷淋废水、废机油、废油桶等。

(2)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①本项目机油属于易燃、可燃、有毒有害物质，若使用不当或包装物破损导致物料泄漏，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及人员伤亡事故；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不慎发生泄漏会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

表 4-2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原辅材料	机油	/	0.177	2500	0.0000708
危险废物	喷淋废水	/	8.5	50	0.17
	废机油	/	0.8	2500	0.00032
	废油桶	/	0.09	2500	0.000036
项目 Q 值Σ					0.1704268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2，对未列入表 B.1 中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按表 B.2 中推荐值选取，本次取值按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选取，临界量取 50%。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非正常工况（如开、停车等）：在生产运行阶段，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者设备故障可能会引起废气排放不达标，引起外界环境污染。

②停电、断水、停气等：企业突然的停电、断水可能导致生产设备失控，产生的污染物无法妥善处理，引发泄漏、火灾或爆炸等事故，进而通过扩散或消防废水等途径污染大气与水环境等，甚至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③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雷电、大风等均可能用电设备

	短路，损毁储运设施，造成有毒有害物料的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3) 储运设施危险性识别 运输过程中风险：运输过程的影响主要来自液体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泄漏，从而导致污染事故。运输过程中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等，或者由于操作不当、重装重卸、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均易造成物品泄漏、固体散落，甚至引起污染环境等事故。 ①运输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包装桶破损，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会污染土壤和水体，若没有得到及时处理及收集，挥发出来后污染大气环境； ②运输车辆未持有危险物品运输标志、未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③对外来车辆及人员疏于管理，车辆进入厂区后速度过快，或对动火制度管理不严，也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发生。 ④物料或危废在厂内转移过程中也有发生泄漏的风险。 4) 装卸过程中风险 液体物料在装卸过程中，如违反作业规程或装卸人员疏忽易引起泄漏、火灾甚至爆炸等事故；由于装卸物料时操作不当，导致包装桶/袋等破裂等原因，使物料滴漏，若周围有明火、火花时，就会发生火灾，进出危险区域车辆未安装阻火器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当出现火灾等伴生事故时，亦会产生消防废水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而导致大气和水污染事件发生。 5) 储存过程中的风险 ①危废贮存库地面发生破损，导致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通过地面破损处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②机油发生泄漏，影响周边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等。 6) 环保设施危险识别 ①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如发生故障，可能会造成废气超标排放。
--	---

②水污染事故风险

本项目风险物质泄漏进入雨水管道，造成地表水污染。

(2)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29 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境风险分析
火灾、爆炸、泄漏	①易燃易爆物质接触明火导致火灾； ②电器设施火灾，生产场所电器设施数量较多，电缆外表绝缘材料老化或其他高温物体与电缆接触时，极易引起电缆着火，且电缆着火后蔓延速度极快，而使与之相连的电气仪表、设备烧毁，酿成火灾； ③危险废物包装桶底部发生破损，导致液态危险废物通过破损处进入土壤，造成环境污染；
违法排污	①违法倾倒固废，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②人为关停废气处理设施，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停电、断水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遇停电、断水突发事件时，若无应急设施或措施，容易引发泄漏、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通讯或运输系统故障	①汽车运输原料及产品过程中，可能因意外导致物料泄漏，甚至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从而污染周边的大气环境或水环境； ②厂内危险固废运输过程中，如遇意外，可能造成固废泄漏，从而污染周边的土壤环境或水环境。
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	①雷击时数十至数百万伏的雷电冲击能使电器设备设施的绝缘材料损坏，造成大面积停电或引起短路，导致人身触电、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②企业距离漆桥河较近，如遇洪水自然灾害，可能造成仓库包装桶、包装袋破裂泄漏，污染周边的水环境。
其他可能情景	①消防用水供水不可靠情况下，一旦发生火灾，无法及时提供用水，可造成火灾的蔓延、扩大； ②静电积聚，洒水，降温系统故障，造成火灾事故； ③机械伤人事故；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事故风险较大的化工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必须将“ESH（环保、安全、健康）”作为一线经理的首要责任和义务；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全

厂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厂长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车间主任担任小组成员，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厂参与的管理模式；厂区必须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2)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项目有关运输以汽车为主。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3)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由于机油和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为可燃品，因此应加强辅料区和危废贮存库的管理，在车间及仓库内采取禁止吸烟，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的形成。生产装置、辅料区和危险废物贮存库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4)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本项目使用的机油容易发生火灾事故。在车间中应设置防火报警探头，并且应在车间内设置双头消防栓及灭火器，同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对企业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掌握安全消防知识；对消防设备和设施及时进行监测和更新，保障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当接到火灾报警后，迅速通知各组负责人，到现场按自身任务迅速施救；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5)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污染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泄漏的物料、污染的事故冲洗水和消防尾水通过雨水排水系统从厂区雨水排口排放，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污染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因此厂区雨水管道的进口应设置截流措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截流措施。将事故污水及时截流在厂区内，保证消防尾水物料泄漏后进入消防尾水池。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废气环保设施应安排专人维护，定期检修，发生隐患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线生产，待环保设备检修完成后方可生产。 6) 应急措施 企业要有应急资金、通讯信息、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等保障措施，要充分识别紧急情况下的环境因素，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物资，组织职工学习掌握应急处理技能，对应急处理措施应定期进行演练。应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好生产工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A、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①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③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④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⑤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	---

	⑥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⑦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B、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每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每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①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②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④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⑥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⑦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⑧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⑨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	---

	⑫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C、应急培训 企业应急培训的次数每年不得少于1次，每次不得少于1小时。培训时间、内容、方式、考试成绩进行记录，建立档案。演练内容应重点突出应急状态下的组织指挥、综合调度、现场救治、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内容。 D、应急演练 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分为部门演练、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 ①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 ②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 ③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应急控制、消防废水导流措施，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水平，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为保证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以最快的速度有序地实施救援，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落实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需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等文件中建立联动机制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E、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 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列明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应急处置卡应置于岗位现
--	--

	场明显位置。 8、公众参与 高能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项目环评文件报批前采用了张贴公告和网络公示两种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和反馈意见联系方式等内容在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桃园雅居四期、桃园雅居二期、前杨家、杨庄）及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处进行了张贴公告，公示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3 日~2026 年 8 月 7 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前全文公示，公示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3 日~2026 年 8 月 7 日。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或其他方式提出反馈意见（详见附件 10 公众参与相关材料）。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水切割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1	脱水干燥废气	颗粒物	密闭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装置+布袋除尘装置+碱液喷淋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 95%，颗粒物处理效率 98%，风量 3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筛分 1 废气	颗粒物	密闭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 95%，颗粒物处理效率 90%，风量 2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包装 1 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 90%，颗粒物处理效率 90%，风量 2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机械切割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2	预处理 1、预处理 2 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碱液喷淋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收集效率 90%，颗粒物处理效率 95%，风量 10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筛分 2、筛分 4 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碱液喷淋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收集效率 90%，颗粒物处理效率 95%，风量 2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筛分3、筛分5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碱液喷淋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90%，颗粒物处理效率95%，风量2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包装2、包装3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碱液喷淋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90%，颗粒物处理效率95%，风量2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保障废气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	pH、COD、SS、NH ₃ -N、TN	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2	pH、BOD ₅ 、COD、SS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化粪池有效容积3m ³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NH ₃ -N、TN、TP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1) 厂区拟建设危废贮存库1座，占地面积20m ² 。危废贮存库需满足七防（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厂区内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占地面积1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需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类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而后定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或厂家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应加强对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项目车间设置监控摄像头，各区域内发生火灾时，以便控制室的工作人员对火灾现场情况做相应的处理。 突发事故对策：由于本项目使用的部分原辅料可燃，因此必须严格管理，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完善事故应急措施、配备消防器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分区防渗等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固定污染源废气及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的技术要求、信息标志牌要求及排放口监测点位管理要求应满足《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规定。 ①应在废气排放口设置科学、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监测点位，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在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规范开设监测孔，设置工作平台、梯架及相应安全防护设施等。 ②排放污水进入市政、工业园区管网或外环境前，应按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原则上1个排污单位只保留1个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宜设置在厂界内或厂界外10m范围内，避免雨水和其他来源的排水混入、渗入，干扰采样监测。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应满足现场水质采样和流量测量要求，溢流及事故排水应纳入污水排放口排放。 ③在距排放口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应设置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并长久保留。单个排放口监测点位涉及多股排气/排水的，可设置多个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分别记录每股排气/排水的相关信息。根据监测点位情况，可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的技术规格及信息内容应符合规定，其中点位编号包含排污单位编号和排放口编号两部分，应与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编号一致。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右下角应设置与标志牌图案总体协调的二维码，相关要求按HJ1297执行。 ④排污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对排放口监测点位进行管理，并保存相关管理记录。应建立排放口监测点位档案，档案内容应包含监测点位二维码涵盖的信息，以及对监测点位的管理记录，包括对标志牌的标识是否清晰完整，工作平台、梯架、是否能正常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是否过期失效，防护设施有无破损现象，排放口附近有无堆积物等方面的检查和维修清理记录，记录周期不少于每半年一次。排放口监测点位信息变化时，应及时更新排放口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相应内容。 ⑤在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⑥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设置贮存设施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需设置贮存分区标识，用于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贮存分区规划和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同时，需在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用于传递危险废物的特定信息。

	2、排污许可证申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轮胎加工处理，应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台账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产污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产污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	---

六、结论

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